

## 12. Michigan v. Chesternut

486 U.S. 567 (1988)

林利芝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警官們駕駛著警車加速追上被上訴人，並與被上訴人並行行駛了一小段距離的行為，並不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因為警官們駕駛巡邏警車尾隨被上訴人的行為，並不會嚴重地令被上訴人感受脅迫，而致使其合理相信他無法置警方不理而自行其事。

(Police car's acceleration to catch up with man who ran upon seeing police, followed by car's short drive alongside him, held not to constitute seizure within meaning of Fourth Amendment.)

2. 沒有一個明確法則可適用在所有警方的調查性追捕，而是必須對個案的所有情況作通盤考量，以評估警方的追捕行為是否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這個檢測標準規定，法院唯有在對該案所有情況作通盤考量後，認為受到警方追捕之人會合理相信他無法自由離去（即行動受到限制）時，才得認定警方的追捕行為是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

(No bright-line rule applicable to all investigatory pursuits can be fashioned. Rather, the appropriate test is whether a reasonable man, viewing the particular police conduct as a whole and within the setting of all of the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would have concluded that the police had in some way restrained his liberty so that he was not free to leave. )

### 關 鍵 詞

investigatory pursuit (調查性追捕) ; the Fourth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 reasonable suspicion (合理的懷疑) ; show of authority (出示公權力) ; controlled substances (違禁品) ; freedom of movement (行動自由) 。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Blackmun主筆撰寫)

## 事 實

1984年12月19日的下午，4名警官乘著警車在底特律市執行例行性巡邏的任務。當他們巡邏至一個十字路口時，其中一位警官看到一輛車靠近路邊停車。一名男性下車朝本案被上訴人Michael Mose Chestnut走去，當時上訴人是獨自站在十字路口。當被上訴人看到警車朝他所站的路口開來時，他轉身就跑。Peltier警官事後作證說，他們駕著警車追著被上訴人看他要往哪裡去。巡邏警車很快就追上被上訴人，並且和他並行行駛了一小段距離。當巡邏警車和被上訴人並行時，這些警官看到被上訴人從他右邊口袋裡抓出了幾包東西丟棄，Peltier警官便下車去檢視那幾包東西，發現裡面裝著藥丸。當Peltier警官在檢視這幾包東西

時，跑在距離Peltier警官不遠處的被上訴人突然停下來。Peltier警官依據他曾做過急救醫護人員的經驗，研判這些藥丸裡裝有可待因，因此Peltier警官以持有違禁藥品的理由逮捕被上訴人，並將被上訴人帶回警局。在對被上訴人進一步的搜索中，警方在被上訴人的護頭套裡發現一包藥丸、一包海洛英和一套皮下注射器。被上訴人以明知和蓄意持有海洛英，可待因藥丸和diazepam藥丸的罪名被起訴。

在Peltier警官是檢方唯一證人的審前聽證會中，被上訴人以他在丟棄這幾包違禁藥品之前已被警方於追捕中非法扣押為理由，向法院提出撤銷告訴的聲請。承審的治安法官核准了被上訴人的聲請。依據本院在*People v. Terrell*案的判決，治安法官裁決警方追捕類似本案上訴人狀況的人，是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所賦予被追捕者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障，且警方是無法僅以被上訴人看到警察轉身就跑的這個理由來正當化對被上訴人的追捕行為。

採用了明顯錯誤之審查標準來審查治安法官的裁決，地方法院維持原判。密西根州上訴法院勉為其難地確認了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地方法院雖然作出一個令人遺憾的判決結果，但是地方法院依據現行法律和案件事實所作出的裁決並非是個明顯錯誤的裁決。密西根州上訴法院和兩個下級法院一樣，也是依據詮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該州先例。密西根州上訴法院首先認定警方對人民的任何調查性追捕皆構成本院在 *Terry v. Ohio* 案所認定的扣押。密西根州上訴法院解釋，只要警官開始對被告進行追捕，被告的行動自由就受到限制。密西根州上訴法院認為本案被上訴人看到警察轉身就跑的行為本身，並不足以引起致使警方扣押被上訴人所需的特定懷疑。因為警方並未看到被上訴人作出任何不法行為，或其他使人起疑的行為，密西根州上訴法院認為警方對本案被上訴人的追捕行為，已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被上訴人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

的保障。

在密西根州最高法院拒絕受理上訴人（檢方）的上訴後，上訴人向本院聲請移審令。本院決定受理此案來決定以下兩個爭議：(1) 本案 Peltier 警官追捕被上訴人的行為是否構成扣押，因而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被上訴人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障？(2) 如果 Peltier 警官追捕被上訴人的行為確實構成扣押，被上訴人看到警察轉身就跑的行為本身，是否足以引起正當化警方扣押被上訴人所需的「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因為本院認為本案 Peltier 警官追捕被上訴人的行為並不構成扣押，因此本院無需討論第二個爭議。

## 判 決

撤銷密西根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回該法院重審。

## 理 由

上訴人（檢方）主張，直到遭受警方追捕之人因警方出示公權力所致而停止逃跑，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人民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護機制才開

始啟動。因此，上訴人希望本院裁決只要警方並未成功地完成逮捕，即使警方缺乏客觀和特定懷疑其所要追捕之人在進行不法行為，也不會使警方的追捕行為成為非法行為，不論該追捕行為是否對被追捕者產生重大脅迫。反之，被上訴人主張，所有警方對人民作出的任何追捕皆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被上訴人希望本院裁決，警方若缺乏特定和客觀理由懷疑其所要追捕之人在進行不法行為，不得展開追捕行動。

在本院看來，上訴人和被上訴人雙方均試圖建立一個可適用在所有警方調查性追捕的明確法則，但上訴人和被上訴人的作法並未依循本院以往給予的指示：「評估任何警方行為是否構成可能啟動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人民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之保護機制的『扣押』，必須對個案的所有情況做通盤考量」。要決定警方的某個調查性追捕是否為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本院決定不採納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各別提議的法則，而是依循以往的作法（即對個案的所有情況做通盤考量），並且只裁定Peltier警官在本案追捕被上訴人的行為並未構成扣押。

在*Terry v. Ohio*案中，本院曾陳述：「很顯然地，並非所有警方和人民的接觸皆構成對人民的扣押。唯有警方施以武力或出示公權力而致使人民之行動自由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時，警方的行為才會構成扣押」。十年後在*United States v. Mendenhall*案中，本院Stewart大法官首度將*Terry v. Ohio*案中的法理分析轉換為一個適用於決定某人所享有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之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障是否受到侵害的檢測。該檢測規定，法院唯有在對該案所有情況做通盤考量後，認為受到警方追捕之人會合理相信，他無法自由離去（即行動受到限制）時，才得認定警方的追捕行為是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自*United States v. Mendenhall*案後，這個檢測就被本院沿用至今。

這個檢測的規定是特意不詳盡周嚴，其目的是為了對警方行為所造成的脅迫影響作整體評估，而非是為了針對警方行為的某特定細節作個別評估。再者，致使遭受警方追捕之人合理相信，他無法自由離去的行動限制，會因為不同個案中警方的追捕行為，和引起警方追捕行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

雖然在 *United States v. Mendenhall* 案所建立的檢測具有足夠的彈性，得以適用在各種情況下所引發的不同警方行為，但是在不同警方行為的適用上必須一致，即使個別民眾對於警方行為的反應會有所不同。該檢測的客觀標準（即依據一個合理之人對於警方追捕行為的解讀），讓警方得以事先決定其所要對人民作出的追捕行為是否會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人民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障。這個「合理之人」的客觀標準也確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人民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障範圍，不會因為警方所追捕之人對警方追捕行為的不同主觀認定而有所不同。

將 *United States v. Mendenhall* 案所建立的檢測適用於本案的事實後，本院認為被上訴人在他丟棄幾包違禁藥品之前，並未被警方扣押。雖然 Peltier 警官稱其對被上訴人所作出的行為是追捕行為，且治安法官也根據 Peltier 警官的說法，而認定 Peltier 警官曾對被上訴人作出追捕行為，因而核准了被上訴人要求撤銷告訴的聲請。但單純將警方的行為歸類為追捕行為，並不足以啟動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人民不受政

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障機制。被上訴人主張警方之追捕行為，致使其相信警方有意立即拘捕他，但本案的事實與被上訴人的主張卻相反。本院認為警方在本案中的行為，並不會致使一個合理之人相信警方企圖拘捕被上訴人，或侵害被上訴人的行動自由。本案的紀錄並未顯示警官們駕駛巡邏警車尾隨被上訴人時，有作出鳴警笛、閃警燈、命令被上訴人站住、出示任何警械、或以巡邏警車強橫地阻擋被上訴人的去路，或限制被上訴人行動等行為。雖然警官們駕駛著巡邏警車與一在跑行人並行的行為，可能會使該行人感受脅迫，但是單單警官們駕駛著警車與行人並行的行為本身，並不構成對該行人的扣押。在警官們沒有對被上訴人作出其他干預行為的情況下，警官們在本案的行為（駕駛著警車加速追上被上訴人，並與被上訴人並行行駛了一小段距離），並不會嚴重地令被上訴人感受脅迫而致使其合理相信，他無法置警方不理而自行其事。因此警方無需有特定和客觀理由懷疑被上訴人在進行不法行為，才得展開追捕行動。

因為被上訴人並非在警方的尾隨下被非法扣押，本院認為撤

銷告訴的判決錯誤，本院因此撤回該法院重審。  
銷密西根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